2018年鹿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2018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住房公积管理中心是主管全县住房公积金工作的主管部门鹿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统称“中心”）是直属于县政府的事业单位。现有编制1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个，在职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1人，在编6人，非在编人员7人，内设股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落实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相关事项；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和提取、使用的审批；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归还和催缴、催建及执法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运行的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承办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住房公积金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单独预算单位。本预算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住房公积管理中心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325.35 万元，支出总计325.35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51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中心需在2018年完成全国住房公积金“双贯标”系统建设，因此2018年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增长156万元，经常性支出增长8.36万元，中心增加编制1人费用6.15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收入合计32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325.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支出预算合计32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5万元，占2%；项目支出319.2 万元，其中经常性业务费112.2万元，占34.4%，重点项目支出207万，占63.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325.35万元（含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万元，占0.4%；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324.07万元，占99.6%.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5.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0.51万元，上升110%，主要原因：中心编制增加1人,基本支出增加6.15万元，经常性支出增加8.36万元，在2018年需完成全国住房公积金“双贯标”系统建设支出增加156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预算支出325.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

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支出合计6.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1万元，占99%；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占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0 %。比2017年增加 6.1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1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 万元，比2017 年减少1 万元，下降100%。减少原因是中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参照中心2017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增减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增减0万元。原因：中心没有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 年减少1万元，较上年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上升0%，主要原因是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度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为加强财务资金管理，突出资金绩效，本中心组织工作小组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该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102.47万元，各项支出均已完成。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中心借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98平方米，业务用房3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中心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5 日